

孟村回族自治县2026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

为了孟村回族自治县的城镇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近期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本着能够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，经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辛店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，拟定孟村回族自治县2026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。安置方案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范围和目的

孟村回族自治县2026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拟征收辛店镇姜庄村1个镇1个村的土地，具体四至详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。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权属和面积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及勘测定界结果，该项目拟转用征收辛店镇姜庄村集体土地1.1156公顷。

三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地块位于我县第Ⅲ区片范围，区片价标准为108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《孟村回族自治县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(孟政字〔2020〕38号)规定,我县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按征地区片价30%的标准缴纳社保费。

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2日



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辛店镇姜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孟村回族自治县2026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(东至建设用地，南至路，西至建设用地，北至建设用地的土地)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(附件一)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115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1156公顷(其中耕地1.1156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收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执行，为108万元/公顷(7.2万元/亩)，计120.4848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

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和《孟村回族自治县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(孟政字〔2020〕38号)文件,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辛店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,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6月22日。(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)。本公告可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,网址为 <https://www.mengcun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郭胜 联系电话:18931756861

地址:辛店镇人民政府



- 附件: 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孟村回族自治县2026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范围图

